

新竹縣竹東鎮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停車場法路邊停車場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路邊停車場相關收費等應為新竹縣政府權責，應依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針對車輛停放逾7日之處置方式與上級機關(新竹縣政府)有間，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車輛停放逾7日處置方式修改同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以統一處置作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

新竹縣竹東鎮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本鎮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改善道路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本鎮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改善道路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係指由本所設置及主管機關核准之路邊停車場： 一、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包括平面、立體、地下、高架橋下停車場暨廣場、市場、公園、學校及其他公共設施附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二、路邊停車場：指道路兩邊經核准停車收費之場所。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係指由本所設置及主管機關核准之路邊停車場： 一、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包括平面、立體、地下、高架橋下停車場暨廣場、市場、公園、學校及其他公共設施附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二、路邊停車場：指道路兩邊經核准停車收費之場所。	本條未修正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 一、路外停車場：本所。 二、路邊停車場：新竹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 一、路外停車場：本所。 二、路邊停車場：新竹	本條未修正

二、路邊停車場:新竹縣政府。	縣政府。	
第四條 委託管理辦法如下： 一、路外停車場:除由本所管理外，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委外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二、路邊停車場:依據新竹縣政府所屬路邊(外)停車場委辦維護契約書規定辦理。	第四條 委託管理辦法如下： 一、路外停車場:除由本所管理外，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委外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二、路邊停車場:依據新竹縣政府所屬路邊(外)停車場委辦維護契約書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 一、計時：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 40 元，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 二、計次：大型車每次新臺幣 80 元、小型車每次新臺幣 30 元，每次停車次數以 4 小時計。 三、月租方式：大型車每月新臺幣 4,800 元，小型車每月新臺幣 2,400 元。月次停車應有停車	第五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 一、計時：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 40 元，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 二、計次：大型車每次新臺幣 80 元、小型車每次新臺幣 30 元，每次停車次數以 4 小時計。 三、月租方式：大型車每月新臺幣 4,800 元，小型車每月新臺幣 2,400 元。月次停車應有停車	本條未修正

地區之限制，由管理機關定之。 停車場受委託經營人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機關核備同意後，依現場公告收費費率為準，其收費方式以計時收取為原則，並得採月租方式收費。前項費率不得超過第一項收費標準之規定，並應報請管理機關核備後實施。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地區之限制，由管理機關定之。 停車場受委託經營人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其收費方式以計時收取為原則，並得採月租方式收費。前項費率不得超過第一項收費標準之規定，並應報請管理機關核備後實施。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第六條 停車場收費之適用地區如下： 一、計時收費之適用地	第六條 停車場收費之適用地區如下： 一、計時收費之適用地	本條未修正

區為交通繁雜地區及中心商業區停車場。 二、計次收費之適用地區為交通繁雜地區及中心商業區以外之停車場。 前項地區及收費方式依實際停車需要分別由本所會同交通單位訂定並公告之。	區為交通繁雜地區及中心商業區停車場。 二、計次收費之適用地區為交通繁雜地區及中心商業區以外之停車場。 前項地區及收費方式依實際停車需要分別由本所會同交通單位訂定並公告之。	
第七條 停車場收費時間如下： 一、路外停車場：全年度不分假日均收費。收費時間得由本所視實際需要調整公告之。 二、路邊停車場：週一至週六 8 時至 20 時，其餘時間及國定假日均不收停車費。收費時間依據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第七條 停車場收費時間如下： 一、路外停車場：全年度不分假日均收費。收費時間得由本所視實際需要調整公告之。 二、路邊停車場：週一至週六 8 時至 20 時，其餘時間及國定假日均不收停車費。收費時間依據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路外充電停車位除停車收費外，需加收充電服務費： 一、充電服務費不得	第八條 路外充電停車位除停車收費外，需加收充電服務費： 一、充電服務費不得超	本條未修正

超過本鎮公有停車場充電設備充電服務費核定費率上限級距表(附表一)。 二、前款收費費率應報請管理機關核備後實施。	過本鎮公有停車場充電設備充電服務費核定費率上限級距表(附表一)。 二、前款收費費率應報請管理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九條 下列車輛免收停車費： 一、領有本所核發當年度或臨時之有效停車證之車輛(限管理機關指定之停車場)。 二、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前四小時免予收費。	第九條 下列車輛免收停車費： 一、領有本所核發當年度或臨時之有效停車證之車輛(限管理機關指定之停車場)。 二、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前四小時免予收費。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停車繳費後逾時出場(車)者，依原收費率補收逾時停車場費。	第十條 停車繳費後逾時出場(車)者，依原收費率補收逾時停車場費。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任；車輛進出停車場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備	第十一條 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任；車輛進出停車場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備應照價	本條未修正

應照價賠償。但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業者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賠償。但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業者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u>第十二條 使用停車場不得有下列情形：</u> <u>一、車輛於路邊停車場同一停車格內停放逾七日者。</u> <u>二、在車輛本體以外有廣告行為，而停放路邊停車場者。</u> <u>三、在停車場停車營業者。</u> <u>四、不依劃設之停車格停放車輛者。</u> <u>五、不依規定繳費者</u> <u>六、車輛未懸掛號牌或懸掛已註銷號牌者。</u> <u>停車時應依照停車場之標誌、標線、號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如有毀損停車場所各種設施應照價賠償。</u>	<u>第十二條 停車以七日為限，凡停車逾七日之車輛，本所得以書面通知車主領車，並自第八日起加倍收費，無故拒領時，得知會警察局將該車移至其他處所依法處理。</u>	一、依據審計部台灣省新竹縣審計室 115 年 1 月 12 日審竹縣二字第 1140004955 號函辦理，有關本鎮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關於車輛停放逾 7 日之處置方式，與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有間，故修正本鎮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二、本次修正內容調整本鎮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調整車輛停放逾 7 日規定與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相同。
<u>第十二條之一 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本所應於車體明顯處張貼記載限該車輛所有人或</u>		三、<u>本條新增。</u> 四、依據審計部台灣省新竹縣審計室 115 年 1 月 12 日審竹縣二字第

<u>使用人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車輛移出停車場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其未依限辦理者，應予移置保管。</u> <u>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本所得命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如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本所得於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後，予以移置保管。</u> <u>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者，由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準用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u>		1140004955 號函辦理，有關本鎮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關於車輛停放逾 7 日之處置方式，與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有間，故修正本鎮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五、本次修正內容調整本鎮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調整車輛停放逾 7 日規定與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相同。
第十三條 路外收費停車場於車輛進場時，應依據交車輛使用人收執，並憑據出車，執據遺失未向停車場報備而為他人使用出車者，應由車輛使用人自行負責。	第十三條 路外收費停車場於車輛進場時，應依據交車輛使用人收執，並憑據出車，執據遺失未向停車場報備而為他人使用出車者，應由車輛使用人自行負責。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停車場不得	第十四條 停車場不得	本條未修正

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	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	
第十五條停車場之收支應本自給自足原則編列年度預算處理，並得設置特種基金專戶存儲統籌運用。	第十五條停車場之收支應本自給自足原則編列年度預算處理，並得設置特種基金專戶存儲統籌運用。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新竹縣竹東鎮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新竹縣竹東鎮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94 年 5 月 3 日完備）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05.08.02 竹鎮建字第 1050027839 號令發布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13.05.17 竹鎮建字第 1132500465A 號令發布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14.08.27 竹鎮建字第 1142501250A 號令發布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15.06.01 竹鎮建字第 1152500795A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本鎮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改善道路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係指由本所設置及主管機關核准之路邊停車場：

一、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包括平面、立體、地下、高架橋下停車場暨廣場、市場、公園、學校及其他公共設施附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二、路邊停車場：指道路兩邊經核准停車收費之場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

一、路外停車場：本所。

二、路邊停車場：新竹縣政府。

第 四 條 委託管理辦法如下：

一、路外停車場：除由本所管理外，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委外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二、路邊停車場：依據新竹縣政府所屬路邊(外)停車場委辦維護契約書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

一、計時：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 40 元、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

二、計次：大型車每次新臺幣 80 元、小型車每次新臺幣 30 元，每次停車次數以 4 小時計。

三、月租方式：大型車每月新臺幣 4,800 元，小型車每月新臺幣 2,400 元。

月次停車應有停車地區之限制，由管理機關定之。

停車場受委託經營人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其收費方式以計時收取為原則，並得採月租方式收費。前項費率不得超過第一項收費標準之規定，並應報請管理機關核備後實施。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第 六 條

停車場收費之適用地區如下：

- 一、計時收費之適用地區為交通繁雜地區及中心商業區停車場。
- 二、計次收費之適用地區為交通繁雜地區及中心商業區以外之停車場。

前項地區及收費方式依實際停車需要分別由本所會同交通單位訂定並公告之。

第 七 條

停車場收費時間如下：

- 一、路外停車場：全年度不分假日均收費。收費時間得由本所視實際需要調整公告之。
- 二、路邊停車場：週一至週六 8 時至 20 時，其餘時間及國定假日均不收停車費。收費時間依據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第 八 條

路外充電停車位除停車收費外，需加收充電服務費：

- 一、充電服務費不得超過本鎮公有停車場充電設備充電服務費核定費率上限級距表（附表一）。
- 二、前項收費費率應報請管理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 九 條

下列車輛免收停車費：

- 一、領有本所核發當年度或臨時之有效停車證之車輛（限管理機關指定之停車場）。
- 二、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前四小時免予收費。

第 十 條

停車繳費後逾時出場(車)者，依原收費率補收逾時停車場費。

第十一條

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

管及損壞賠償之責任；車輛進出停車場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備應照價賠償。但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業者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使用停車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車輛於路邊停車場同一停車格內停放逾七日者。

二、在車輛本體以外有廣告行為，而停放路邊停車場者。

三、在停車場停車營業者。

四、不依劃設之停車格停放車輛者。

五、不依規定繳費者

六、車輛未懸掛號牌或懸掛已註銷號牌者。

停車時應依照停車場之標誌、標線、號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施應照價賠償。

第十二條之一 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本所應於車體明顯處張貼記載限該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車輛移出停車場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其未依限辦理者，應予移置保管。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本所得命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如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本所得於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後，予以移置保管。

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者，由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準用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路外收費停車場於車輛進場時，應依據交車輛使用人收執，並憑據出車，執據遺失未向停車場報備而為他人使用出車者，應由車輛使用人自行負責。

第十四條 停車場不得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

第十五條 停車場之收支應本自給自足原則編列年度預算處理，並得設置特種基金專戶存儲統籌運用。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